

编号\_\_\_\_\_

# 许昌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审批表 (廉租房)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属办事处\_\_\_\_\_

所属社区\_\_\_\_\_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所在社区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办事处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保障房分配审核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申请须知

1、申请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将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所分配的保障性住房，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且申请家庭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申请表需使用A3纸正反面打印，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请勿涂改。

3、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并提交原件核对，资料复印件请使用A4纸。

4、申请需提交资料：

①照片1张；

②身份证（需提交2代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张纸上）；

③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交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户籍资料、申请人已婚但配偶不在同一户籍的，需同时提交配偶本人户籍资料）；

④婚姻证明（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丧偶需提供原结婚证及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未婚需提交未婚承诺）；

⑤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或低收入认定；

⑥符合优先保障条件的有效证明、证件；

（注：上述资料除低收入认定、户籍注销证明和未婚承诺需提供原件外，其他资料由社区验原件留复印件）

## 许昌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家庭人数		粘贴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城市低保领取号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月收入				
工作单位								
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名下有自有住房，房屋坐落_____，产权证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申报人数____人，家庭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名下无自有住房，目前住房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b>承诺书</b>								
<p>本人承诺所申报的情况全部属实，保证填写表格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一经查实，同意取消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申请，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如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惩处并退出。</p> <p>申请人代表家庭成员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指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